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8) 85560449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24）第 0431 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3872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387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附件：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经营性往来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00.12	260.97		191.91	469.1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	/	400.12	260.97		191.91	469.18	/	/